



三民輔考

考場限時優惠

即日起至106/08/31止，憑本人「106年司法特考准考證」預報課程即享優惠！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（本活動之雙效課程優惠僅為台北地區，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人員）



●司法特考五等 庭務、錄事 面授/函授/雲端課程(函授押金1000) 考場優惠價13800元 雙效輔導價18800元(限台北)	●鐵路特考佐級 事務管理 面授/函授/雲端課程(函授押金1000) 考場優惠價16800元 雙效輔導價21800元(限台北)	●地方特考五等 初考一般行政 面授/函授/雲端課程(函授押金1000) 考場優惠價16800元 雙效輔導價24800元(限台北)	●司法四等 法院書記官/法警 面授/函授/雲端課程(函授押金1000) 考場優惠價24800元 雙效輔導價32800元(限台北)	●一般警察 四等行政警察 面授/函授/雲端課程(函授押金1000) 考場優惠價26800元 雙效輔導價34800元
--	---	--	--	---

全國服務 www.3people.com.tw

台北總部 |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-2388-1051
台北站前 |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-2號1樓 02-2311-6296
新莊 |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-7729-3755
板橋 |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-7728-5757
桃園 |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-271-4658
中壢 |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-275-0001
新竹 |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-621-4368
台中 |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-3702-5858
台中 |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-3707-3723

逢甲 |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-3707-4556
員林 |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-11號 04-706-0188
台南 |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-703-4516
台南 |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-703-4455
高雄 |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-976-8899
鳳山 |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-976-9838
屏東 |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-821-8800
屏東 |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-821-9199
(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，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)

刑法概要擬答

106年【司法特考】考試申論題擬答

科目：刑法概要(四等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、監所管理員)

一、中國福建漁民甲，在臺灣海峽（公海上）想與我國漁民進行交易，但因雙方談不攏未能成交。甲於該處，想要壓制反抗而奪走船上財物，不料卻遭到我國漁船上眾人反抗，反而將甲制伏。試附理由說明：依據刑法應如何評價甲之行為。

【擬答】

本題中甲企圖搶劫未遂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 328 條第 4 項之強盜未遂罪？

（一）本題中，甲在我國船隻中為強盜行為，依刑法第 3 條之規定，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，適用之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，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。故我國刑法對其有所適用。

（二）構成要件該當：

1.主觀構成要件該當：甲對於其行為會造成我國漁民財產權益之受損有認知且有意欲，具故意。

2.客觀構成要件該當：本題中，甲的行為並未至使我國漁民陷於不能抗拒之狀態，但未使 A 不能抗拒，理論上應成立強盜未遂，但有實務見解認為，若客觀上尚未使人至不能抗拒，此時應成立恐嚇取財未遂，而非強盜罪（詳參 29 年上字第 3006 號判例；67 年台上字第 542 號判例），管見採前者見解。

（三）違法性：本題性質上非開放性構成要件要素之罪，亦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，具備違法性無誤。

（四）罪責：甲違法且有責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甲之行為應構成刑法第 328 條第 4 項之強盜未遂罪。

刑法概要擬答

二、甲、乙兩人嚮往小說中義賊劫富濟貧的行徑，相約一同進入富豪 A 宅行竊。兩人進入 A 的豪宅後，依計畫分頭搜尋取得財物，順利得手總價值約新臺幣數百萬元之現金與物品，並一同帶回兩人窩藏處。不過，甲在竊盜過程中發現 A 家有許多感謝狀；得手離開後，又經由網路發現富豪 A 多年來一直默默行善，每年所捐善款不下數千萬。因此，甲覺得有違道義而深感後悔，在未經徵求乙意見前，自己就將得手財物全數送回 A 宅。試附理由說明：甲、乙兩人在刑法上應負何罪責。

【擬答】

（一）本題中，乙之竊盜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321 條之竊盜罪？

1.構成要件該當：

（1）客觀構成要件該當：本題中，乙的行為係造成 A 之財產權受損，其行為與結果間，具有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原因，為竊盜既遂無誤。

（2）主觀構成要件該當：乙對於其行為會造成 A 之財產權益之受損有認知且有意欲，具故意。

2.違法性：本題性質上非開放性構成要件要素之罪，亦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，具備違法性無誤。

3.罪責：乙違法且有責。

4.綜上所述，乙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321 條之竊盜既遂罪。

（二）本題中，甲之竊盜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321 條之竊盜罪？

1.構成要件該當：

（1）客觀構成要件該當：本題中，甲的行為係造成 A 之財產權受損，其行為與結果間，具有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原因，為竊盜既遂無誤。且甲跟乙客觀上有共同之行為分擔，客觀上屬刑法第 28 條之共同正犯。然而甲事後將物品全數歸還之行為，因犯行已經既遂，無法構成刑法第 27 條之中止犯，且就共同正犯之脫離上，因行為已經既遂，亦無依脫離而有行為階段既未遂或加重之問題，僅在量刑上，依刑法第 57 調應酌為減輕。

（2）主觀構成要件該當：甲對於其行為會造成 A 之財產權益之受損有認知且有意欲，具故意，且甲跟乙主觀上有犯意聯絡，屬刑法第 28 條之共同正犯。

2.違法性：本題性質上非開放性構成要件要素之罪，亦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，具備違法性無誤。

3.罪責：乙違法且有責。

4.綜上所述，乙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321 條之竊盜既遂罪，但可依同法第 57 條減輕量刑。

準備公職考試， 掌握法科就掌握上榜之鑰！

名師開講-公職法科搶分技巧 線上講座

【主講人】資深法科名師 蘇奕(蘇翔)

【講座主題】
◎公職考試法學類科目剖析
◎法科命題趨勢及高分秘訣



立即掃描，線上登記

掃描QR CODE 馬上登記

三民輔考名師 蘇奕





三民輔考

考場限時優惠

即日起至106/08/31止，憑本人「106年司法特考准考證」預報課程即享優惠！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（本活動之雙效課程優惠價為台北地區，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人員）



●司法特考五等 庭務、錄事 面授/函授/雲端課程(函授押金1000) 考場優惠價13800元 雙效輔導價18800元(限台北)	●鐵路特考佐級 事務管理 面授/函授/雲端課程(函授押金1000) 考場優惠價16800元 雙效輔導價21800元(限台北)	●地方特考五等 初考一般行政 面授/函授/雲端課程(函授押金1000) 考場優惠價16800元 雙效輔導價24800元(限台北)	●司法四等 法院書記官/法警 面授/函授/雲端課程(函授押金1000) 考場優惠價24800元 雙效輔導價32800元(限台北)	●一般警察 四等行政警察 面授/函授/雲端課程(函授押金1000) 考場優惠價26800元 雙效輔導價34800元
---	--	--	--	---

全國服務 www.3people.com.tw

台北總部 |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-2388-1051
台北站前 |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-2號1樓 02-2311-6296
新莊 |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-7729-3755
板橋 |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-7728-5757
桃園 |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-271-4658
中壢 |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-275-0001
新竹 |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-621-4368
台中 |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-3702-5858
台中 |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-3707-3723

逢甲 |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-3707-4556
員林 |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-11號 04-706-0188
台南 |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-703-4516
台南 |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-703-4455
高雄 |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-976-8899
鳳山 |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-976-9838
屏東 |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-821-8800
屏東 | 屏東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8-821-9199
(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，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)

刑法概要擬答

三、甲任職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派出所所長，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，在轄區查獲 A 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帶回所內偵辦。由於該週取締施用毒品案件之專案勤務績效（績效有期間限制）已足夠，打算將本案績效挪到次週，因而指示承辦製作筆錄警員 B 將已製作之筆錄日期更改為次週「8 月 7 日」，B 拒絕更改日期，並將筆錄退回甲。於是甲自行將筆錄日期塗改為次週「8 月 7 日」，私下又取用另一休假警員 C 的職：幾關。試附理由說明：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。

【擬答】

（一）甲偽造筆錄日期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 211 條之變造公文書罪？

1.構成要件該當：

（1）客觀構成要件該當：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，是指沒有製作權的人，製作虛偽的文書。而所謂變造文書，是指無權修改真實文書內容的人，擅自更改真實文書的內容。且兩者均並不以實際上真的發生損害為必要，只要有產生損害的可能即可成罪。本題中所長甲擅自修改筆錄日期之行為，應屬後者。且系爭筆錄性質上亦應為公文書（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對「公文書」定義為「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」）。

（2）主觀構成要件該當：甲對於其行為有認知且有意欲，具故意無誤。

2.違法性：本題性質上非開放性構成要件要素之罪，亦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，具備違法性無誤。

3.罪責：甲違法且有責。

4.綜上所述，甲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11 條之變造公文書罪。

（二）甲盜用 C 職章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 218 條之偽造公印文罪？

1.構成要件該當：

（1）客觀構成要件該當：依「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693 號判決」之見解，刑法上所謂公印或公印文，係專指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格之印信而言，即俗稱大印與小官章及其印文。本題中，C 之職章應為表示公務員資格之印信，屬公印無誤。

（2）主觀構成要件該當：甲對於其行為有認知且有意欲，具故意無誤。

2.違法性：本題性質上非開放性構成要件要素之罪，亦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，具備違法性無誤。

3.罪責：甲違法且有責。

4.綜上所述，甲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18 條之偽造公印文罪。

（三）本題中，甲屬數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一法益，應為與罰之後行為，後行為不罰。

刑法概要擬答

四、甲身體強壯肌肉顯著，積欠地下錢莊債務無力返還，多日觀察某銀行附近活動，決定某日前往銀行外埋伏行搶前往存款的顧客。甲戴口罩坐在銀行附近機車上，見攜帶款項準備進入銀行存款之公司會計 A 女走進，基於不法所有意圖，忽然用右手勒住 A 女脖子，並對 A 喝令立刻交出身上所帶款項，否則性命難保。個頭嬌小之 A 忽然被甲猛力勒住脖子，呼吸困難、手腳掙扎、兩眼眼淚直流、難以出聲呼救，於是立即勉強拿出兩疊各十萬元之現鈔。甲得手後，立刻放開 A 迅速離去。惟因 A 之公司恰巧於當日進行防搶演習，A 提包內僅有其前來銀行返還防搶演習所用之數疊假鈔。甲往返銀行所用之摩托車，則是借自完全不知情之友人乙。試附理由說明：甲、乙二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。

【擬答】

（一）本題中，甲搶劫 A 女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 328 條之強盜罪？

1.構成要件該當：

（1）客觀構成要件該當：本題中，甲的行為係造成 A 之財產權受損（還隱含對其之身體法益侵害可能），其行為與結果間，具有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原因，又雖其所搶得者為假鈔，但強盜罪之既未遂判斷，與其所搶獲之客體無關，而係以是否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進而強盜對方財物為斷，故本題中，甲之行為仍係強盜既遂。

（2）主觀構成要件該當：甲對於其行為會造成 A 之財產權益之受損有認知且有意欲，具故意。

2.違法性：本題性質上非開放性構成要件要素之罪，亦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，具備違法性無誤。

3.罪責：甲違法且有責。

4.綜上所述，甲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328 條之強盜既遂罪。

（二）乙提供摩托車予甲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強盜罪之幫助犯（刑法第 30 條）？

1.構成要件該當：

（1）客觀構成要件該當：本題中，甲確實因為乙提供摩托車之行為受到實質上之幫助，客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
（2）主觀構成要件該當：本題中，乙並不具備幫助故意及幫助既遂故意，其行為為屬中性幫助行為（其並不知甲要搶銀行），「刑法上之幫助犯，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，如無此種故意，基於其他原因，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，自難以幫助犯論。」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70 號判決，足資參照，是故主觀構成要件並不該當。

2.乙之行為不構成強盜罪之幫助犯，不成罪。

準備公職考試， 掌握法科就掌握上榜之鑰！

名師開講-公職法科搶分技巧 線上講座

【主講人】資深法科名師 蘇奕(蘇翔)

【講座主題】
◎公職考試法學類科目剖析
◎法科命題趨勢及高分秘訣



立即掃描，線上登記

掃描QR CODE 馬上登記

三民輔考名師 蘇奕

